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 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二)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三)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明晰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标准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 1、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

质量和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 2、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 3、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 4、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 5、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6、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除以上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设想，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 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有关项目材料报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本公司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根据需要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按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

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和掌握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
-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理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

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八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